关于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以下简称“Y类基金份额”）。

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9390），基金简称为“建信稳健惠享债券Y”。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设有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Y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增设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方案

1、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7%；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年管理费率为0.35%。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0.2%；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管理费率为0.1%。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Y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5、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三、本基金个人养老金基金适用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3、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53、A类基金份额：指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认购/申购的，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认购/申购的，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5、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 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投资者资金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认购/申购的，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认购/申购的，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C 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Y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C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设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做出特殊对应安排，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或基金转换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或基金转换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情形。 8、如果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7%；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年管理费率为0.35%。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0.2%；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托管费率为0.1%。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2、本基金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关于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8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作为以下产品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159775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
2	159981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能源化工期货ETF
3	511660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H

自2026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https://www.huayuanstock.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06　证券简称：泰诺麦博　公告编号：2026-014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9月25日至10月10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对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8.00《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8.03《选举肖炜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8.01、8.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肖炜麟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8.00《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8.03《选举肖炜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8.01、8.02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张福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8.02	选举向松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8.03	选举肖炜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肖炜麟先生，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肖炜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发布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8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10月10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0月10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傅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8.00《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5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7.01	选举HUAXIN LIAO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郑伟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王莞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选举匡小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5	选举苏跃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选举张福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8.02	选举向松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8.03	选举肖炜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提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4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955,219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3）2024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7）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邝光华	董事、副总裁	86,402	43,201	50%
2	曹文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4,787	32,394	50%
3	廉正刚	董事、研发中心总经理	64,787	32,394	50%
4	李长松	董事、总裁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50,000	25,000	50%
5	江斌	职工代表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22,000	11,000	50%
6	徐知芳	核心技术人员	30,566	15,283	50%
7	余晓梦	核心技术人员	11,819	5,910	50%
小计（7人）			330,361	165,182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人员（共70人）			1,580,053	790,037	50%
合计（77人）			1,910,414	955,219	50%

注：江斌先生于2025年11月20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李长松先生2026年1月就任为公司董事，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2人。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8日出具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32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零柒拾柒万肆仟捌佰柒拾元叁角贰分（￥10,774,870.32）。

2026年9月23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21日 公告名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23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26.69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1,218,103股，占总股本比例：0.95%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18,103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28,780,802股的0.95%。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31人，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257.207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购买价格为26.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由26.74元/股调整为26.69元/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218,103股已于2026年9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5%，过户价格为26.6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18,1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9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1708期（HHXFL261708）
受托方名称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赎回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3月27日-2026年9月23日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____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90天第12期
受托方名称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____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6年3月31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管理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1,000万元的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1708期（HHXFL261708）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近日，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1708期（HHXFL261708）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1.75万元，与预期年化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年化收益率（%）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1708期（HHXFL261708）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3/27-2026/9/23	1,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3%-2.5%	11.75万元	2.38%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90天第12期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9/24-2026/12/23	1,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0%（注1）	不适用	1,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该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0.25%（年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再升科技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236期（编号：C25A14236）	7,500	7,500	34.23	无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207）	7,000	7,000	31.06	无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13003-00000000）	10,000	10,000	46.13	无
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313）	4,000	4,000	17.04	无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20002-00000000）	10,000	10,000	47.90	无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104000-00000000）	19,000	19,000	87.16	无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229000-00000000）	9,500	9,500	94.22	无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16004-00000000)	10,000	10,000	99.18	无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346）	4,000	4,000	11.7	无
1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506期（C26A27506）	4,000	4,000	12.69	无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443）	3,500	3,500	5.66	无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30000-00000000)	10,000	10,000	94.74	无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206002-00000000)	19,000	19,000	84.33	无
14	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1708期(HHXFL261708)	1,000	1,000	11.75	无
15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6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9S116840)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6	建信信托-凤鸣日日稳盈1号固收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8.48	无
17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34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8.72	无
18	外贸信托-信稳盈3M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11.67	无
19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0	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417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32	无
21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12.57	未赎回
22	浦银理财企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660期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3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90天持有期43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22	无
24	兴业元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款	8,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产品2号	5,000	5,000	30.58	无
26	首创证券创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7	平安理财启明日申月赎12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2,000	2,000	6.9	无
28	建信理财嘉鑫（稳利）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第30期	2,000	2,000	2.28	无
29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尊享5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701000-00000000）	3,500	3,500	4.53	无
31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80天理财产品C款（24115035）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2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3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4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5	外贸信托-信联鑫6个月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6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款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7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理财产品	3,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8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90天第12期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9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180天第10期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0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款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1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2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3	招银理财招睿增利（指南针）18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4	招银理财招睿增利（指南针）9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5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90天第12期	1,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221,000	141,000	789.0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